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41355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03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曾伟

地 址 江西省瑞金市象湖镇红都大道弘瑞园B栋501室

代理机构 好标道知识产权服务（内蒙古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2类：电动运载工具；婴儿车；雪地运载工具；运载工具用轮胎；航空器；运载工具轮胎用防滑装置